

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

目录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3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4
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6
议案二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	8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	9

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、公正、合法有效，保证会议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二、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，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，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
三、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，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，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。大会正式开始后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、录音和拍照。

四、大会正式开始后，迟到股东人数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，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。特殊情况，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。

五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六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举手示意，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。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。每位股东发言限在3分钟内，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。

七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《明新旭腾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

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14时00分

二、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公司会议室

三、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君新先生

四、大会介绍

（一）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，并宣布大会开始

（二）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罗政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

五、宣读会议议案

由董事会秘书罗政先生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六、审议与表决

（一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、质询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、监票人名单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，律师一名），会议选举通过计票、监票人选

（四）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

七、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

（一）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，在律师见证下，计票、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

（二）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（三）与会代表休息（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）

（四）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

八、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

（一）主持人庄君新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

(二) 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(三)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

(四) 主持人庄君新先生宣布会议闭会



议案一
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一、取消公司监事会

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有关事项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，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中，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整体删除原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、“监事会会议决议”、“监事会主席”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、审计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（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），不再逐项列示，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



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0）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



议案二

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章程指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了部分新治理制度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	文件名称	变更情况
1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
2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
3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
4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
5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
6	审计机构选聘办法	修订
7	募集资金管理办法	修订
8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修订
9	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	修订
10	承诺管理制度	修订
11	独立董事津贴制度	修订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

**附件1：授权委托书****授权委托书**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		
2.00	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			
2.01	董事会议事规则			
2.02	股东会议事规则			
2.03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		
2.04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		
2.05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		
2.06	审计机构选聘办法			
2.07	募集资金管理办法			
2.08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		
2.09	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			
2.10	承诺管理制度			



2.11	独立董事津贴制度			
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 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
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